

2023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〈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〉(修訂附表 16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 448 章) 第 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

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6 (the Air Navigation (Dangerous Goods) Regulations)

附表 16，第 2(1) 條，*Technical Instructions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–2022”

代以

“2023–2024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附表 16，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23–2024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。